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刑事司法报道 规制研究

XINGSHI SIFA BAODAO GUIZHI YANJIU

唐 芳 / 著

刑事司法报道及其规制依据 中国刑事司法报道及规制考察 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比较法考察

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目标与原则 中国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构建



人民出版社

刑事司法报道 规制研究

唐 芳 /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吴继平

装帧设计:周方亚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研究/唐芳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9

ISBN 978-7-01-018063-2

I. ①刑… II. ①唐… III. ①刑事诉讼-案件-新闻报道-制度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25.304 ②G21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0335 号

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研究

XINGSHI SIFA BAODAO GUIZHI YANJIU

唐 芳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310 千字

ISBN 978-7-01-018063-2 定价:5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龙宗智

现代司法,应当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因此,民众知悉和监督司法,是司法的题中应有之义。而司法报道,即媒体对案件及司法活动的报道,是实现民众参与、知悉和监督司法的重要条件与渠道。媒体与民众对司法的关注,可能对司法发生良性影响,使司法活动能接纳常识、常理、常情,并防止和克服各种不规范、不正当的司法行为。但另一方面,这种外部的影响,也可能形成舆论压迫,从而妨碍司法的独立性,使司法偏离理性的轨道。因此,对媒体的司法报道需进行必要的规制,以形成媒体与司法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由于科技进步、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广泛信息融通,民众意识和意见日益广泛地通过各种媒体影响司法,传媒与司法的关系也引起了社会和学界的关注。各种研讨会、不少的研究文章,体现了这种关注。然而,我认为,如何立足于中国特有的制度背景,构建一个较为合理的传媒与司法互动的制度框架,却是一个尚未有效解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一方面,我们需要打开司法之窗,防止司法隔离于民意,回避媒体监督;另一方面,也需要破除“媒体审判”,防止以舆论挟持司法。此外还有中国背景下特有的问题:如何在由宣传部门严格管控和引导的媒体报道中,体现作为司法基本特质的抗辩性、说理性及控辩平等。例如,某些大案审判,从开始到结束,虽然在司法活动

中允许辩护方在程序与实体上提出异议,但在媒体报道方面,却基本只允许一种声音,以维系舆论的“正能量”,防止对打击犯罪及反腐败的消解。

思考上述问题,也许可以认识到,当今中国社会背景中,媒体与司法的关系,并非主要体现西方视角的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的关系,可能更多的是受管控的新闻报道与司法的关系,其间可能体现出以舆论管控和引导为特点的社会逻辑与允许控诉也容纳辩护的司法理性即司法逻辑之间的深刻矛盾。这个问题我在研究法院的司法公开及宣传引导的文章中触及过(参见《“内忧外患”中的审判公开》,《当代法学》2013年第6期)。我认为,审判的力量,不在于它的国家强制力,而在于它的理性力量包括说理能力。现代司法建立在一种“相对制度”的基础上:允许不同的观点及其依据能够发出并且相互碰撞,法院需要辨别、评析并最终决定取舍,整个诉讼过程是一种理性生成和发展的过程。审判公开,以及由此伴随的司法报道及媒体监督,就是对审判理性最好的促进手段和检验方式。但法院在大力推动审判公开的同时,其宣传部门又提出“掌握宣传的主动权”“第一时间发布权威司法资讯”“消除不合理、不正确舆论攻击和猜疑”“净化舆论空气”等观点,体现了宣传口的一种主导意识和策略,并在目前的法院宣传中被认可。然而,司法的被动性,在某种意义上也体现于司法信息传播的被动性。在审判期间,只能以公开审判的方式传达审判信息。未终审案件,如何在“第一时间”传达所谓“权威资讯”?什么是“不合理、不正确的舆论攻击和猜疑”?即使案件终审,难道就不允许当事人申诉和社会质疑?在佘祥林案终审定讞有罪重判时,在浙江张氏叔侄冤案被判重罪,甚至权威媒体中央电视台播出《无懈可击——聂海芬》节目,高度赞扬“女神探”破案成绩时,发出不同声音是否就是“不合理、不正确的舆论攻击和猜疑”。法院是一个依法捍卫多元主体权利和不同声音的场所。“反对你的观点,但捍卫你发表这个观点的权利”,是法院的使命。因此,在审判活动报道宣传中搞“净化舆论空气”,以期实现“舆论一律”,既不当,也不可能。然而,应当承认,在案件报道尤

其是刑事大要案件报道中的这种严格的传媒口径管控及“舆论一律”,正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现实,从而体现出上述社会逻辑与司法逻辑的冲突。

刑事司法报道,即媒体对刑事案件的发生及其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的报道,因刑事犯罪侵犯社会秩序妨碍公民基本权利,且最易点燃民众关注点和社会热点,是司法报道及其规制的主要问题。从刘涌案、许霆案,到邓玉娇案、李昌奎案、药家鑫案、李天一案,再到刘汉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乃至新近的山东辱母案等案件,均凸显了刑事司法报道及其调整规制的意义,也可以引出我们对相关问题的思考。唐芳的《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研究》一书,正是基于此类思考而形成的研究成果。

本书作者是我在西南政法大学指导的2005级博士研究生。在读博期间,她就展现出对刑事司法报道规制这个跨学科题目的浓厚兴趣,选择此题作为博士论文进行研究,毕业后以此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成功立项。在本书的研究中,她从概括和归纳刑事司法报道不同于一般时事报道的特点出发,对刑事司法报道规制展开了深入的理论探讨。本书研究了刑事司法报道是什么、有何特性、刑事司法报道应受保障和限制的依据,研究了中国刑事司法报道的现状和失范成因、中国刑事司法报道的现有立法规制体系及其缺陷,研究了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域外模式和经验、刑事司法报道的规制目标和原则、中国应对媒体审判以及舆论挟持司法的刑事司法报道规制措施构建等问题,深入、系统地论述了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理论和实践。通过研究,梳理出刑事司法报道规制体制构建的方法和路径,建议由立法选择、具体构造、配套建设三者展开。总的看,其著作言之成理,言之有据,写作规范,且有一定新意。而且作者颇注意结合案例展开理论探讨,体现了研究的实践特性。多年来,频频见诸媒体的重点案例,凸显出媒体、民意与司法及被追诉人的紧张关系。其间,部分刑事司法报道所引发的舆论挟持司法的现象,使媒体表达自由、司法权公正行使与被追诉人权利平衡问题更受关注。案例分析是探究媒体报道影响刑事被追诉人权益和司法公正

的逻辑,获取国家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经验和教训,为刑事司法报道规制提供方略的有效途径。作者以近二十年发生的典型案例作为研究素材,结合中国特定的人文和社会文化背景以及法律制度,研究造成刑事司法报道问题乃至乱象的深层缘由,强调以媒体表达自由、被追诉人人权和司法权的公正行使的良性互动为核心来透视刑事司法报道规制,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同时,作者也注意对刑事司法报道的现有规制体系的分析和反思,注重从法律制度和配套建设的不同层面建构刑事司法报道的规制体系,体现出该项研究的应用价值。

不过,我认为,作者就中国特有的媒体与司法关系的某些深层次问题,如前述社会逻辑与司法逻辑的冲突与协调等问题,还有待进一步增强现实感并作更深入的研究。此外,对网络媒体的影响、自媒体传播与司法的关系等更具时代感的问题,今后还可以深入研究,以使此类研究更具有启发性乃至指导性。

作为她的博士生导师,我为本书的出版感到高兴。作者在此项成果中凝聚了辛劳和智慧,希望她能以此为起点,关注现实、揭示矛盾、深入研究,为中国刑事司法的发展作出更有价值的学术贡献。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原校长、现任四川大学 985 工程法学创新平台首席科学家、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专家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邀专家咨询员、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副会长、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

目 录

序	龙宗智 1
导 论	1
第一章 刑事司法报道及其规制依据	22
一、刑事司法报道的权利基础	22
（一）言论自由催生刑事司法报道	23
（二）公众知情权呼唤刑事司法报道	30
（三）权利制衡呼吁刑事司法报道	37
二、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法理依据	41
（一）伦理场域下的责任限度	42
（二）民主旗帜下的自由限度	44
（三）法律钳制下的疆界限度	46
三、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实践依据	48
（一）刑事司法权威的流失	48
（二）被追诉人实体权利的消解	54

(三) 被追诉人诉讼权利的虚置	60
第二章 中国刑事司法报道及规制考察	67
一、中国刑事司法报道的历史回顾	67
(一)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初步发展	67
(二) “文革”十年的混乱	69
(三) 改革开放后的恢复与发展	70
二、刑事司法报道的问题与危害	73
(一) 刑事司法报道的问题	73
(二) 刑事司法报道失范的危害	94
三、刑事司法报道失范的成因分析	101
(一) 社会现实原因	101
(二) 制度安排原因	106
(三) 文化心理原因	114
四、中国刑事司法报道规制考察	116
(一) 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现状	116
(二) 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反思	126
第三章 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比较法考察	136
一、英美法系刑事司法报道规制	137
(一) 英美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共有特征	137
(二) 英美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主要差异	160
(三) 英美刑事司法报道规制差异的成因	177
二、大陆法系刑事司法报道规制	189
(一) 德国刑事司法报道规制	189

(二) 法国刑事司法报道规制	195
(三) 日本刑事司法报道规制	200
(四) 台湾地区刑事司法报道规制	202
三、两大法系刑事司法报道规制差异的反思	206
(一) 审判组织受媒体报道的影响的不同	206
(二) 法官及法官权力的法律传统的差异	210
四、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国际准则	214
(一) 司法权接近及救济的国际准则	215
(二) 刑事司法报道内容的国际准则	218
(三) 程序外言论限制的国际准则	222
第四章 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目标与原则	225
一、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目标	225
(一) 增进司法效益	226
(二) 保障公民权利	231
(三) 维护公序良俗	236
二、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原则	239
(一) 无罪推定原则	240
(二) 利益平衡原则	245
(三) 动态规制原则	251
(四) 比例原则	254
第五章 中国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构建	259
一、中国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立法选择	259
(一) 中国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立场选择	259

(二) 中国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模式选择	264
二、中国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制度设计	269
(一) 健全司法新闻发言人制度,保障媒体审前信息 获知权	269
(二) 确立职务秘密保密制度,规范司法人员的程序 外言论	278
(三) 完善不公开审理制度,限制媒体的接近庭审权	283
(四) 完善庭审直播法律制度,规范媒体庭审采访活动	286
(五) 建立报道推迟制度,防范倾向性报道影响司法	295
(六) 完善倾向性报道制裁机制,消除倾向性报道 不良影响	297
三、中国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配套措施	303
(一) 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维护司法独立	304
(二) 加快媒体管理体制改革,收缩政府权力	316
(三) 完善媒体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加强媒体自律	319
(四) 营造良好法律文化,提高公民认知能力	322
参考文献	325
后 记	347

导 论

一、研究缘起

1. 由三个案例引发的思考

案例一：谢泼德案

1954年6月4日,美国公民山姆·谢泼德(Sam Sheppard)被指控棒杀已有身孕的妻子。他辩称妻子之死并非自己所致,而是被外人入室所杀。此案一经公开,各种评论和报道随即铺天盖地而来。在谢泼德被捕前,各报纸详细报道了源自于警方但并未提交给法庭的调查工作细节,还暗示谢泼德有作案动机,所有报道与评论都认定谢泼德有罪。社论质问:“为何警察不讯问首要嫌疑人?”“为何不把谢泼德投牢入狱?”随后,谢泼德被指控犯有谋杀罪。对于庭审过程,媒体亦紧追不放。各种电子设备充斥法庭,对陪审员甄选、法庭调查和辩论等方面极尽影响之能事。蛊惑人心的报道直至有罪判决做出方才停息。1966年,联邦最高法院接受谢泼德的律师的申请听审了此案,认定围绕此案的暴风骤雨式的倾向性报道使谢泼德没有得到公正的审判而将案件发回重审。已度过12年牢狱生活的谢泼德终于被无罪释放。联邦最高法院在此案中指责初审法院在面对狂热的刑事司法报道时没有采取本应采取的各种措施来保护被告人的公正审判权,由此在美国法律上逐步确立起细密而完整的刑事司法报道规制机制。

案例二:刘涌案

2001年7月11日,沈阳嘉阳集团原董事长刘涌因涉嫌故意伤害罪、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七罪被刑事拘留,8月10日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此案公开后,立即引起全国各地媒体的疯狂报道和评论。一审尚未开始,大量报道即以“黑老大”“黑帮霸主”称呼刘涌。2002年4月,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七项罪名判处刘涌死刑。2003年8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刘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辽宁省高院的判决一出,就有媒体发出《对沈阳黑帮头目刘涌改判死缓的质疑》,引发媒体对辽宁高院判决的一片质疑之声。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提审此案,12月22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刘涌犯故意伤害罪等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日,刘涌被执行死刑。

案例三:李昌奎案

2009年5月16日,云南省巧家县茂租乡鹦哥村村民李昌奎因兄长李昌国与陈礼金发生争执以及求娶遭拒而心生报复,将19岁少女王家飞掐晕强奸,并将其和3岁的王家红分别打死和倒提摔死。此案一经公开,震惊全国。2010年7月15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后认定李昌奎犯罪手段特别凶残、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其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严惩,虽有自首情节,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判处李昌奎犯故意杀人罪和强奸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2011年3月4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好,改判李昌奎死缓。死缓的终审判决结果一出,顿时在家属和媒体间引发轩然大波。2011年8月22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李昌奎故意杀人、强奸一案进行再审并当庭撤销原二审死缓判决,改判李昌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9月29日,李昌奎被执行死刑。

此三案例,都是曾经轰动一时、举国皆知的大案。同样是遭遇了媒体狂轰滥炸式的密集报道和评论,但国家的回应却各不相同,被追诉人的命运更是有天壤之别,谢泼德由“死”而“生”,被无罪释放,刘涌、李昌奎却由生而死,被执行死刑。此种怪象,不禁发人深省:为何两国有如此大的差异?两国面对媒体的刑事司法报道究竟有怎样的制度设计?在刑事司法遭遇媒体报道,在被追诉人以及司法与媒体狭路相逢、激烈交锋时,国家究竟应当对刑事司法报道作出怎样的回应?是自我克制、任由媒体,还是司法能动、约束媒体?在被追诉人权利受损、司法权威受到挑战时,司法应做怎样的应对?媒体又应该遵循怎样的报道规范?从刘涌案到李昌奎案,10年时光,刑事司法报道、刑事司法报道规制有了怎样的“变”或“不变”?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了历史的重演?这是媒体时代任何一个文明社会都无法回避的追问。为了保证媒体能充分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积极报道刑事司法,更为了维护原本就“先天不足”的司法的权威、尊严、独立以及刑事被追诉人的人权,使其在媒体的司法报道中不至于被消解和虚置,如何规制媒体的刑事司法报道,实现媒体与司法、媒体与被追诉人的博弈共赢,就成为一个理论和实践都必须高度关注的问题,值得深入研究。

2. 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研究的重要性

今天,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传媒广泛参与社会生活的时代,媒体以其强大的信息传播能力和敏锐的政治嗅觉掀起了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的狂潮。而刑事司法因案件细节的曲折离奇、刑事司法过程的刺激性和惩罚的严重性,备受人们的关注而成为媒体报道的热点。电视、广播、报纸、图书杂志、网络等媒体对刑事司法过程和案件的报道已经迈向全方位、深层次。在刑事司法领域,媒体的报道自由得到从未有过的极致发挥。然而,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不能脱离义务的履行。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原理在赋予媒体司法报道自由的同时,又要求其恪守相应的义务。鉴于司法实践中媒体报道所引发的媒体与司法之间的冲突愈演愈烈,刑事司法报道规

制问题越来越为国际社会所关注和重视,并展开对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研究和立法。反观世界,英美法系国家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刑事司法报道规制机制,越来越多的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也正在逐步规范刑事司法报道。1994年1月,在西班牙马德里汇聚一堂的22国法律专家和媒体代表,首次就媒体报道和司法独立的关系进行专门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新闻媒体与司法独立关系的基本准则》,专门规范媒体的刑事司法报道行为。2003年7月10日,欧盟部长理事会议讨论通过第13号决议《透过媒体公开刑事审判信息的准则》,就媒体刑事司法报道和司法部门信息公开制定必须遵守的十八条行为准则。2005年北京召开的第22届“世界法律大会”,也把“言论自由与司法公正”作为“媒体与司法”专场讨论的核心议题。所有这一切均表明,刑事司法报道规制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法律发展的共同趋势与目标。尽管现在我国尚未完全加入这些国际公约,但规范媒体的刑事司法报道确是大势所趋,因此,必须未雨绸缪,加强对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研究。

除国际社会的共同要求外,加强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的研究在我国还有其自身的重要性。

首先,研究刑事司法报道规制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需要。司法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不公对社会所带来的巨大危害早已为历史证明,所以必须引以为戒。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为此将“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方略,要求“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而司法公正的实现,从来就不是单向度的道路可以成就的,它既需要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等法律职业群体的努力,也有赖于包括媒体在内的社会各界的支持。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媒体、社会公众,共同构筑起司法公正的支持要素。任何一个要素在与刑事司法报道交互时失范,都可能导致刑事司法报道的扭曲,造成“媒体审

判”“舆论审判”。贵州、北京两起“捡”球案同案异判是源于媒体激发的民意干预、李天一案双方律师的非法信息披露所引发的“媒体公诉”、巧家爆炸案侦查机关的不当信息发布导致舆情危机和侦查机关威信扫地,清洁工捡黄金案、邓玉娇案、天价手机案媒体对被追诉人的一片同情所导致的畸轻裁判,都是例证。“民愤”“民怜”成为司法办案、断案的依据。如此裁判,司法公正势必荡然无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正是基于此,首次将“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作为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途径纳入党的中央文件加以确认和强化。最高人民法院也在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要求,“不得因舆论炒作、上访闹访等压力作出违反法律的裁判”。研究刑事司法报道规制,确立刑事司法报道的尺度和边界,确保媒体在法制的框架内报道刑事司法活动和过程,以维护司法独立,正是实现司法公正的要求。

其次,研究刑事司法报道规制是保障被追诉人人权的需要。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把“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纳入宪法,2012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也将“尊重和保障人权”上升为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赋予其与惩罚犯罪同等重要的地位而要求刑事司法机关与公众一体遵循。在刑事司法领域,虽然需要保护的对象有着宽泛的范畴,广泛涉及被追诉人、被害人、证人等所有诉讼参与人,但毫无疑问,被追诉人是最需要保护的对象。尽管被追诉人因为涉嫌犯罪而面临着国家的指控,要付出相应权利被限制甚至被剥夺的代价,但这种代价始终应当与其所涉嫌实施的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匹配,不应超出此范围;而且其是否有罪,也只能由刑事司法机关来最终判定,除此以外的任何人都不得进行超越法律程序的言说;不管其最终是否被定罪,都始终享有某些与普通人一样永远不可被限制或剥夺的权利。不管是国家还是传媒——即便传媒把自己装扮成公民言论自由实现的载体,将自己装扮成公意表达的化身——都无权加以侵犯。当下中国,新闻法的